

檢討澳門教育

Alexandre Rosa *

1、序言

八十年代末期澳門教育實況是歷史規定一項發展程序之結果，其主要特徵係與政府在製訂本地區教育政策上差不多無干預有關。

由於此種不干預，出現了若干私人主動，在非官方範圍內，對澳門市民求學之需要作出回應。

因此，出現了多間教育機構，在無聯繫的情況下，建設成爲今天這個葡國管治下中國地區之教育制度現況。

在過渡時期正開始之時刻，將採取措施對鞏固澳門的自主作若干貢獻，並須對走過的路，現在情況及應指導未來工作之有力方針之訂定作一反影。

我們不擬編寫歷史，只欲以此文章在教育方面協助作一檢討。

我們擬在此簡單及有系統地介紹澳門非高等教育概況。

2、關於澳門教育特徵之若干資料

2.1 學校，入學及就讀人數比率

表一顯示本地區現有學校網規模及在一九八七/八八學年度就讀各不同程度之學生人數。

小學前教育包括三至五歲學，小學的學生年齡爲六至十一歲，中學學生爲十二至十七歲。

就本表內容，需要指出的就是，小學教育的數字，從學科結構觀點而言，包括兩個不同事實。在3 2 0 6 0已報名學生中，5 9 1名在三間學校被稱爲預備教育之葡文教育制度之第五及第六年就讀。與中文及英文教育相應學年之間的差別在於葡文教育是教師分科制度，而中、英文教育則爲一名教師教授各科制度。

* 澳門教育司教育活動暨計劃室主任。

學校及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就讀各程度之學生人數。

表一

教學程度	學校數目*	學生數目	百分率
小學前	62	17260	26
小學	69	32060	49
中學	30	16246	25
總數	161	65566	100

* 學校總數不符合實際存在之學校數目，但符合各不同教學程度，具有超過一個教學程度之學校數目是明顯的。

致於中學，16246名學生分別以兩個階段學習。因為，初中（第七、八及九年）有學生11624名，而高中只有4622名學生。

因此看到，班級越高，就讀學生人數越少，而此事本身說明有明顯放棄學校制度。

但此事不應影響與入學率有關之另一事實，因為教育對大部分居民而言不是免費的（只有政府辦的教育才是免費的），而該等入學率是極重要的。從一九八一年第十二次人口普查資料中，可以看到（按照表二）：a）六至十一歲學生入學率差不多為百分之一百；b）十二至十四歲學生入學率為百分之九十一；c）十五至十七歲學生之入學率則為百分之五十七。

雖然我們沒有系統資料使我們估計這個人口在不同教育程度中如何分配，但要強調六至十七歲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五入學率是頗高的。此事使我們相信對教育之擔心是中國家庭社會戰略重要一環，雖然此選擇引致須負擔差不多全部費用。

作為證實此論調之有用資料，應注意澳門文盲率是不高的。因此，按照第十二次人口普查資料，有活力居民文盲百分率降至百分之九點九，具有六年學歷之人士約達百分之五十而有中學程度者佔該人口百分之三十。

再看該教育事實今天的情況，我們現對它抱有雙重期望：一方面，從機構觀點，另一方面，以較側重教育觀點。

在一九八一年以年齡分組之入學率

表二

年齡組別	人口總數	就讀學校人口	入學率
8-11歲	21992	21729	99
12-14歲	11982	10914	91
15-17歲	13651	7730	57
總數	47535	40373	85

2.2 機構運作與教育制度

可以從機構觀點肯定，私人方面差不多擁有本地區整個教育系統。一如在表三所見，現有 79 所學校中，69，即百分之八十七為私立學校，而直屬政府的只有十間，佔總數百分之十三。一個絕大部份為私有教育系統之存在，單就其本身不能說是政府少參與之結果。但在澳門特殊情況下，此一事實係與各不同教育機構對政府差不多完全獨立有關的。我們說獨立而不說自主，因為兩者之間存在的關係是純手續及行政性質，並不超越取得有關准照及推動財政援助之方法。

因剛才提及之歷史情況，私立教育之發展促使設立不同教育制度，而其結構，從教學觀點看，與政府無關。

倘細心閱讀表三資料，立即發覺，私立教育確保居民百分之九十五入學問題，而官立教育只得百分之五。另一方面，可以証實所有中文教育全由私立學校確保，官立學校只負責葡文及葡中教育，而葡文亦在三間私立學校教授，由政府給予津貼。

另外值得強調的是英文教育之相對地位，該教育有 4120 名學生，（佔總數百分之六），係高於葡文及葡中兩制度總學生人數（佔總數百分之五）。

鑑於政府與私立教育之關係，此種情況使學生人數百分之九十三（中文制及英文制）人士，在修讀完其課程後，得不到政府自動承認，因為所採用學科結構及課程未經當地政府批准或保證。

學校及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按照教育制度，
以教育類型註冊之學生

表三

教育制度	教育類別											
	私立				官立				總數			
	學校	%	學生	%	學校	%	學生	%	學校	%	學生	%
中文	62	100	56690	100	—	—	—	—	62	100	56690	100
葡文	3	30	1188	37	5	70	2043	63	8	100	3231	100
英文	4	100	4120	100	—	—	—	—	4	100	4120	100
葡中	—	—	—	—	5	100	1525	100	5	100	1525	100
總數	69	87	61998	9	10	13	3568	5	79	100	65566	100

我們面對的情況，嚴格而言，澳門沒有單一教育制度，而有多個不同制度，每個制度本身，雖有困難，但仍滿足本地區市民需要。

2.3 葡語之教授作為將各不同制度與政府教育相合之方法

將以多種學科結構及課程組成之各不同制度與葡文（官方）制度相合，例如係為能取得政府工作之必要條件，此種相合是透過獲得政府承認程序而達致。該程序之主要求，不獨在正規課程中授課，而且須在葡語考試及格，而學生亦須擁有修讀制度之一個程度。這也許是多人就讀推廣葡語課程原因之解釋，今年就讀學生為：

一九八七/八八年度就讀推廣葡語課程之人數：

表四

級別	學生人數	百分率
I	1085	78
II	283	15
III		7
總數	1395	100

在第一、二及三級考試及格分別獲授與相當於小學、中學預備班及初中（第九年）之程度。

2.4 多中心教育實況及對外依賴

如此，由於無一個受政府支持而獨立的教育制度，本地區教育需要是在無協調情況下得到滿足。一如邊度所言^①，“由於澳門政府沒有採取主動滿足華籍居民教育之需要，讓其他機構採取主動，而損及其監管。因此，澳門的教育實況係由多個獨立中心發展出來的。而在八十年代末期，我們所見到的不是一個集中或不集中的教育制度，而相反地是一個多中心制度。”

基此，我們對在不同教育中出現不對稱情況不會感到詫異，因為每個教育質素差不多完全依賴可能影响健康及人之財力。因此，澳門地區將有一些學校，由於其教師未經適當培訓而其校舍條件差，很難能提供適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政府無實際干預，給予本地區一個適當及統一教育制度，而該制度無論是否獲私人機構支持，得給與所有入學市民公平對待，並在很大程度上澳門依賴外面，香港或中國大陸。

由於缺乏按照澳門社會特色設計之課程，本地區之學校以進口教科書發展其課程。因此我們不會感到奇怪，澳門的歷史，它在國際上地位，它的地理及其社會組織及運作之具體方式，實際上沒有在學校教授。按照所採用書本來源，學生們讀香港或中國大陸之歷史及地理。

1: 邊度，澳門教育：有系統研究教育實況。澳門教育文化政務司辦公室。1987年，第20頁。

我們認為，差不多無人學習葡語是因同樣性質之問題。私立學校未經政府認可之課程，其絕大部分未將葡語之教授列為必修學科，雖然目前以不同制度在中文學校就讀學生約有 5 0 0 0 人學習葡語。

澳門教育制度依賴外面，此種情況對葡文制度亦是一樣，因明顯理由，全部採用在里斯本訂定之課程，因此不論在教授葡語方式，或在列入關於澳門實況之名詞立面，無法滿足配合本地特徵之要求。

一如剛才說過，雖然有不足，但在數量上仍滿足市民之需要，澳門教育尚有一系列問題，必須予以解決。

3、過渡時期教育改革

雖然不是本文目的而我們亦不欲對澳門教育前途有很大期望，但我們以為有條件對須深入檢討之問題提出若干意見。

現在開始之過渡期規定亦在教育方面採取措施，為支持澳門實際自治設立條件。因此，給予其教育制度身份似乎是須達致的主要目標。

此種關注似乎值得若干認同，因為已由本地區官員或曾檢討教育問題之本地人士解釋過。

另一方面，此目的來自“葡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聯合聲明”文本，它說：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諸如教學語言包括葡語的政策和學術資格與承認學位級別的制度。”

設立一個適合澳門之教育制度，而該制度，在不妨礙現有之動力及教育自由的情況下，使其合統，但不應與教育國有化混為一談。問題在於採取措施，而該等措施應包括以下方面：

組織一個按作為媒介的主要語言而改變及主要遵守一相似的必修學科結構之教育制度；

設立適合實行一獨立的教育制度之課程，而該教育制度，在不妨礙其受國際及地區承認之情況下，使之合法及因而獲政府承認；

建立能為取得各教育程度文憑，設立平等條件之地區評審機構；

採取能大大改善教師培訓之措施；

設立條件逐漸增加現有學校數目，以便將各班現有人數減至合理數目；

採取學校社會工作措施，照顧社會最不受照顧階層。

我們正面對一項真正的教育改革，而其可行性主要有賴於曾致力於教育事業之政府官員或私人之間可有之對話能力及取得共識。

是一個奢望的，困難的及複雜的目標，但我們有能力達到。

一九八八年壹月於澳門。

（翻譯：黎鴻輝）

